

仙游县涉农（乡村振兴）资金

政策“明白卡”“流程图”（一）

（2025 年）

仙游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4 月

目 录

仙游县 2024 年文旦柚果园酸化治理与绿色提质增效项目政策“明白卡”	- 6 -
仙游县 2024 年文旦柚果园酸化治理与绿色提质增效项目政策“流程图”	- 7 -
2025 年中药材全过程可追溯规范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资金政策“明白卡”	- 8 -
2025 年中药材全过程可追溯规范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资金政策“流程图”	- 11 -
2025 年设施农业温室大棚项目资金政策“明白卡”	12
2025 年设施农业温室大棚项目资金政策“流程图”	14
农业社会化服务政策“明白卡”	15
农业社会化服务政策“流程图”	17
2025 年仙游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明白卡”	18
2025 年仙游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流程图”	19
2025 年稳定粮食生产项目（再生稻高产高效示范）补助政策“明白卡”	20
2025 年稳定粮食生产项目（再生稻高产高效示范）补助政策“流程图”	21
2025 年仙游县规模种粮新型经营主体补助及晚稻、秋冬种马铃薯叠加补助政策“明白卡”	22
2025 年仙游县规模种粮新型经营主体补助及晚稻、秋冬种马铃薯叠加补助政策“明白卡”	23
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项目政策“明白卡”	24

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项目政策“流程图”	26
县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种子项目补贴政策“明白卡”	27
县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种子项目补贴政策“流程图”	28
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政策“明白卡”	29
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政策“流程图”	30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政策“明白卡”	31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政策“流程图”	32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政策“明白卡”	33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政策“流程图”	34
农业物联网示范补助项目政策“明白卡”	35
农业物联网示范补助项目政策“流程图”	36
“雨露计划”补助资金政策“明白卡”	37
“雨露计划”补助资金政策“流程图”	38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政策“明白卡”	39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政策“流程图”	40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励资金政策“明白卡”	41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励项目政策“流程图”	42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损失、处理补贴政策“明白卡”	43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损失、处理补贴政策“流程图”	44
水稻机插秧服务补助政策“明白卡”	45
水稻机插秧服务补助政策“流程图”	46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明白卡”	47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流程图”	48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明白卡”	49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流程图”	50
农业“五新”（农机新机具）示范推广政策“明白卡”	51
农业“五新”（农机新机具）示范推广政策“流程图”	52
农业机械化示范推广政策“明白卡”	53
农业机械化示范推广政策“流程图”	54
仙游县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项目政策“明白卡”	55
仙游县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项目政策“流程图”	56
省级休闲农业示范点奖励资金政策“明白卡”	57
省级休闲农业示范点奖励资金政策“流程图”	58
仙游县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肥料补贴政策“明白卡”	59
仙游县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肥料补贴政策“流程图”	60
仙游县科学施肥增效项目示范片补助政策“明白卡”	61
仙游县科学施肥增效项目示范片补助政策“流程图”	62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政策“明白卡”	63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政策“流程图”	64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项目政策“明白卡”	65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项目政策“流程图”	66
市级种业创新主体培育项目政策“明白卡”	67
市级种业创新主体培育项目政策“流程图”	68
2025 年中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政策“明白卡”	69
2025 年中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政策“流程图”	71
2025 年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项目政策“明白卡”	72
2025 年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项目政策“流程图”	72
农村固定观察点项目政策“明白卡”	72

农村固定观察点项目政策“流程图”	72
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政策“明白卡”	72
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政策“流程图”	72
省级品牌农业奖励补助政策“明白卡”	72
省级品牌农业奖励补助政策“流程图”	80
市级品牌农业奖励补助政策“明白卡”	81
市级品牌农业奖励补助政策“流程图”	82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农业社会化服务)资金项目政策“明白卡”	83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农业社会化服务)资金项目政策“流程图”	84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政策“明白卡”	86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政策“流程图”	87

仙游县 2024 年文旦柚果园酸化治理与绿色提质增效项目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自愿实施文旦柚果园酸化治理与绿色提质增效项目，开展文旦柚改良酸性土壤专用有机肥试验或示范的农业经营主体或村（居）。

二、补助内容

对施用福建农林大学根系研究中心廖红教授团队研发的文旦柚改良酸性土壤专用有机肥给予补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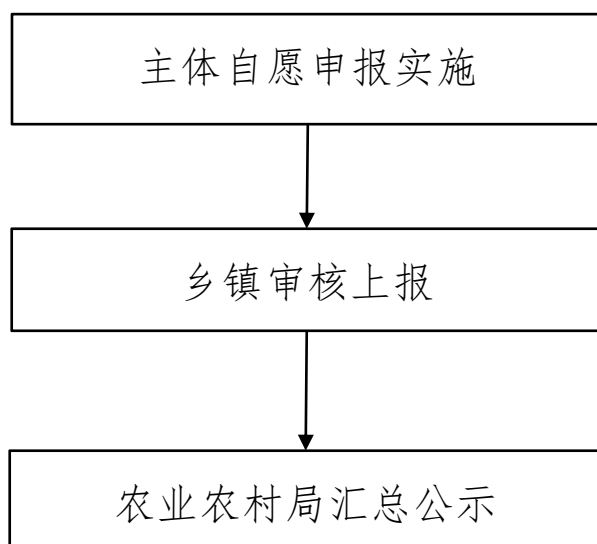
三、补助标准

(1) 试验主体：按照廖红教授团队提供试验方案购买专用有机肥的金额进行全额补助（其中，福建金溪茶业有限公司实施茶叶专用有机肥试验 100 亩补助 3 万元）；(2) 示范主体：按购买专用有机肥金额的 50% 进行补助（每亩补贴最高不超过 460 元）。

四、申报程序

按照“主体自愿实施、乡镇审核上报、农业农村局汇总公示、拨付补贴资金”的流程进行。

仙游县 2024 年文旦柚果园酸化治理与绿色提质增效项目政策“流程图”



2025 年中药材全过程可追溯规范化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资金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补助对象为单品种种植面积 100 亩以上，种源为科研院校或行业专家鉴定的国家药典品种或地方特色药材品种，中药材基地土壤、水源、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符合国家要求，药材质量符合国家或省级标准要求的农业经营主体。

二、补助内容

（一）建立药材生产全程可追溯体系。集成气象、环境、视频监控等物联网设备数据，建立药材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管控体系，建立药材生产全程可追溯体系。提升虫病防治、作物生长智能分析、药材质量检测检验等预警、决策水平。鼓励药材企业按照 GAP 技术规范要求开展中药材生产流程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药材质量符合国家或省级标准要求，包括批次药材性状检验、批次重金属检测、农残检测及真菌毒素检测、《中国药典》项下成分检测或《福建省中药材标准》质量要求。建立药材质量追溯标准，支持符合条件中药材种植企业可追溯系统与中药饮片生产企业进行追溯数据对接与应用，推动药材质量追溯数据“上云上链”质量追溯数据接入福建省中药质量全程追溯服务平台，平台提供标准接口，并逐步与福建省农业“131”云平台实现数据汇聚共享。

（二）加快中药材生产智能化应用。推广应用物联网、大数据、5G 通信、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装备，强化药材生

产过程数字化改造、信息化提升，强化生产基地可视化管理，推广田间农事、药材生长因子及环境参数监测分析、病虫害智能监测：巡检巡查、质量追溯、保鲜仓储、种源管理等应用。支持企业开发手机应用，实现“掌上管理”。

(三)推动药材绿色生态规范化生产。重点推广生态种植技术，施用有机肥，推动土壤改良，改善沟水渠排灌设施、田间栽培设施等，提升绿色生态生产条件。中药材基地土壤、水源、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符合国家要求。

(四)推广中药材 GAP 生产技术应用。按中药材 GAP 生产技术要求，围绕种子、种苗基原鉴定、环境质量检测、良种繁育技术、种苗等级规格、药材质量检测、病虫害生态防治等方面开展技术推广应用。

(五)加强生产基地建设成果展示。在药材示范基地树立“福建省全程可追溯中药材规范化生产示范基地”宣传牌；推动建设展示中心，应用大屏和监控屏幕等展示设备，通过 VR(虚拟现实)、数字孪生等形式全景展示企业智能化生产、质量追溯、便捷服务等方面建设成果。支持企业拍摄田间操作关键技术环节小视频，制作田间生产过程及产品图片、宣传企业文化电子图册等，鼓励企业研发平台门户，通过应用 APP、微信小程序或专业平台推广及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网络宣传。引导药食同源企业建设直播基地，推动线上线下和网络营销。

(六)加强制订技术规程和技术培训。鼓励企业与科研院校建立“产、学、研、用”合作机制，支持通过课题研究和技术攻关，解决药材生产中存在的发展瓶颈、问题难点等。支持企业建立

药材品种订制专属 SOP 操作规程，鼓励企业参与制定福建道地药材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鼓励企业依托行业协会、专业机构、院校等组织开展药材种植 GAP 生产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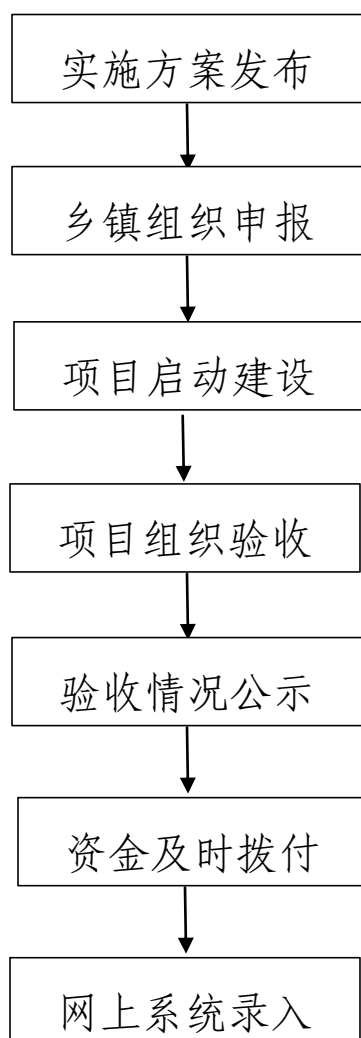
三、补助标准

建设中药材全程可追溯规范化生产示范基地 1 个，补助资金 50 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不得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 50%，其余资金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配套。

四、申报程序

由县农业农村部门制定 2025 年省级全过程可追溯中药材规范化生产示范基地项目实施方案，经各乡镇（街道）组织所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开展自主申报工作。农业经营主体申请一建设一建成后，向县农业农村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向实施对象兑现补助资金。

2025 年中药材全过程可追溯规范化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资金政策“流程图”



2025 年设施农业温室大棚项目资金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集中建造各类温室大棚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科研单位、联户农户等实施主体。

二、补助内容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建设。

三、补助标准

（一）起补面积。各类温室大棚的起补面积分别是智能温室 2 亩、智能温控大棚一 10 亩、智能温控大棚二 10 亩、温室大棚一 20 亩、温室大棚二 20 亩、温室大棚三 20 亩。多棚型申报的合计起补面积以其中起补要求高的为准。

（二）补助标准。项目采用省、市、县财政补助资金分担机制，具体分担比例是省（80%）、市（6%）、县（14%），省级财政补助标准如下：

（1）智能温室省级财政补助 8 万元/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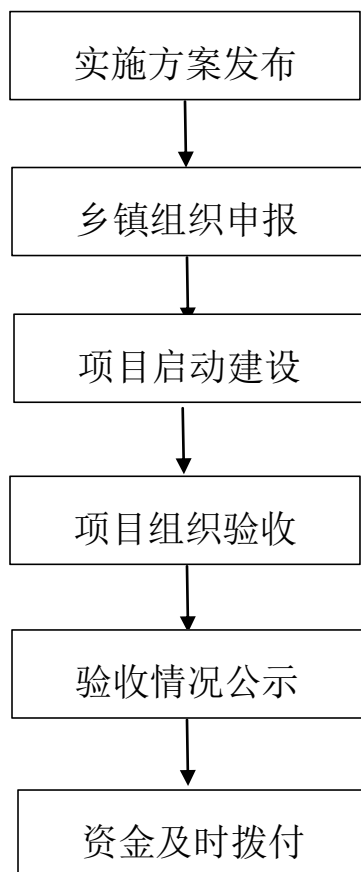
（2）智能温控大棚一省级财政补助 4 万元/亩（其中未配备外遮阳系统的智能温控大棚一省级财政补助 3.2 万元/亩）、智能温控大棚二省级财政补助 1.6 万元/亩；

（3）温室大棚一省级财政补助 0.8 万元/亩，温室大棚二省级财政补助 0.6 万元/亩，温室大棚三省级财政补助 0.4 万元/亩。

四、申报程序

采取“预算管理、先建后补、先来后到、按标补贴”方式，由县农业农村部门制定设施农业温室大棚项目实施方案，经各乡镇（街道）组织所在辖区内有需求的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申报工作。农业经营主体申请一建设一建成后，向县农业农村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向实施对象兑现补助资金。

2025 年设施农业温室大棚项目资金政策“流程图”



农业社会化服务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服务主体和被服务对象（小农户以及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生产企业等规模经营主体）。

二、补助内容

重点围绕水稻、马铃薯、甘薯等粮食作物和果、茶、菜、菌等特色经济作物生产，选取关键薄弱环节集中进行补助。鼓励开展多环节、全程托管服务，对水稻机插等薄弱环节适当提高补助比例。服务主体流转土地由本主体经营的不列入补助范围。

三、补助标准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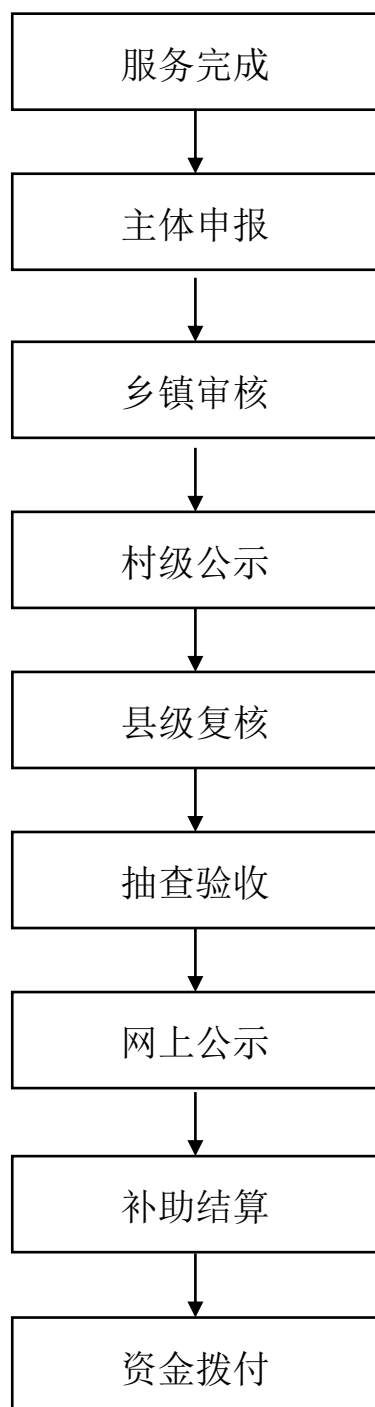
服务对象要以小农户为主，安排服务小农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不低于 60%。原则上财政补助占当地市场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4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额不超过 130 元。对接受服务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生产企业等规模经营主体，应合理确定每年享受项目任务补助的资金总额上限，防止政策垒大户。连续年度支持的同一主体同一环节可逐步降低补助标准。

四、申报程序

服务主体须先向项目县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提出申请，须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按照先服务后补助方式申报补助，具体程序如下：当季服务完成后，服务主体如实填写服务情况表，并附服务合同（合同中未体现准确面积的应补服务对象承

诺书），及时提交乡（镇、街道）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及时组织村级公示，负责将经公示无异议后的服务情况表，连同服务合同（服务对象承诺书）、村公示图片等上报项目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县农业农村局及时汇总服务面积，并进行分类抽查，对有安装农业用北斗终端的，抽查比例控制在 3%-5%，其它则按 15%-20%进行，抽查环节可购买第三方服务。核查后的补助面积及金额经县级农业信息网公示无异议后，形成补助资金结算表作为资金拨付的依据。

农业社会化服务政策“流程图”



2025 年仙游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原则上为全省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民。

二、补助内容

耕地地力保护与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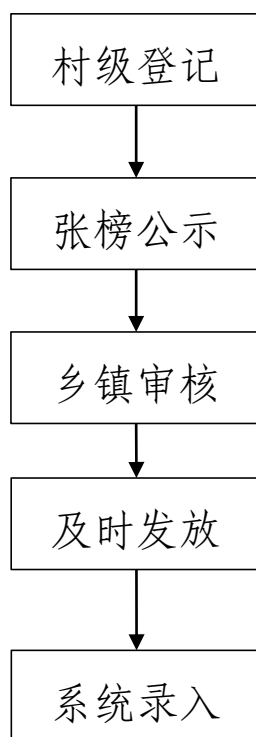
三、补助标准

补贴标准根据省级下达的补贴资金总量，按照县级核定的享受地力保护补贴的耕地面积进行测算出补助标准。

四、申报程序

按照“村级登记、张榜公示、乡镇审核、及时发放、系统录入”的流程进行。

2025 年仙游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流程图”



2025 年稳定粮食生产项目(再生稻高产高效示范) 补助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补贴对象为在仙游县域范围内开展再生稻种植相对集中连片 100 亩（含）以上且再生季产量达 200kg/亩（含）以上的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二、补助内容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试验、示范的种子、肥料、药剂等物化投入补助和机耕、机收、机插等社会化服务补助，开展培训、技术指导、现场观摩、验收等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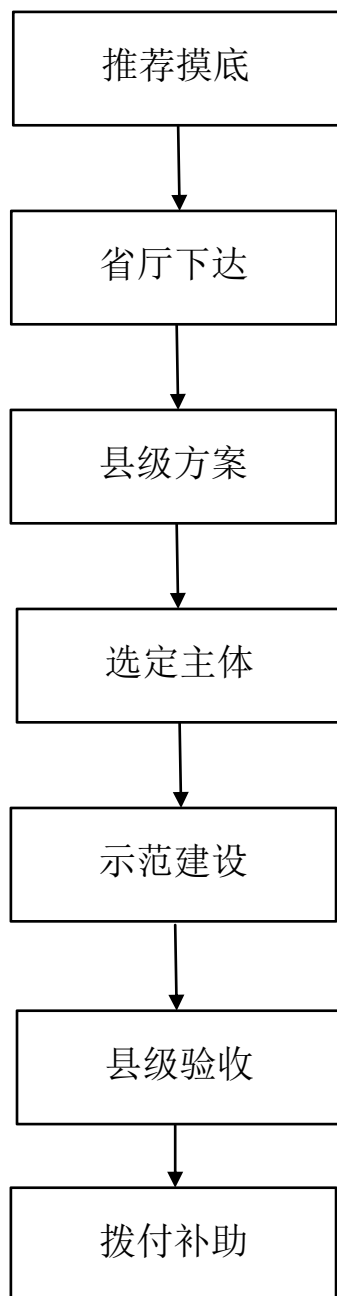
三、补助标准

采取直接补助的方式，对再生稻高产高效示范片建设验收合格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根据资金总量和符合补助的示范片总面积进行测算，每亩最高补助不超过 500 元。

四、申报程序

按照“调查推荐、汇总上报、省厅下达、县级方案、主体申报、县级验收、资金拨付”的流程进行。

2025 年稳定粮食生产项目(再生稻高产高效示范)补助政策“流程图”



2025 年仙游县规模种粮新型经营主体补助及晚稻、秋冬种马铃薯叠加补助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规模种植粮食作物达 20 亩（含）以上的经主管部门登记注册有效的农业合作社（含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二、补助内容

对早季沿海旱地和山坡地（不含平原灌溉条件较好的水田）规模种植早甘薯、大豆、玉米、旱稻等粮食作物，山区规模种植中稻、甘薯、大豆、玉米等粮食作物，晚季和秋冬季规模种植晚稻、再生稻、甘薯、马铃薯、大豆、玉米等粮食作物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予以补助（以上大豆、玉米只限补助成熟后收获干籽粒的大豆、玉米，旱稻只限补助应用耐旱品种且使用节水灌溉设施的旱稻），同时对规模种植晚稻和秋冬种马铃薯再予以叠加补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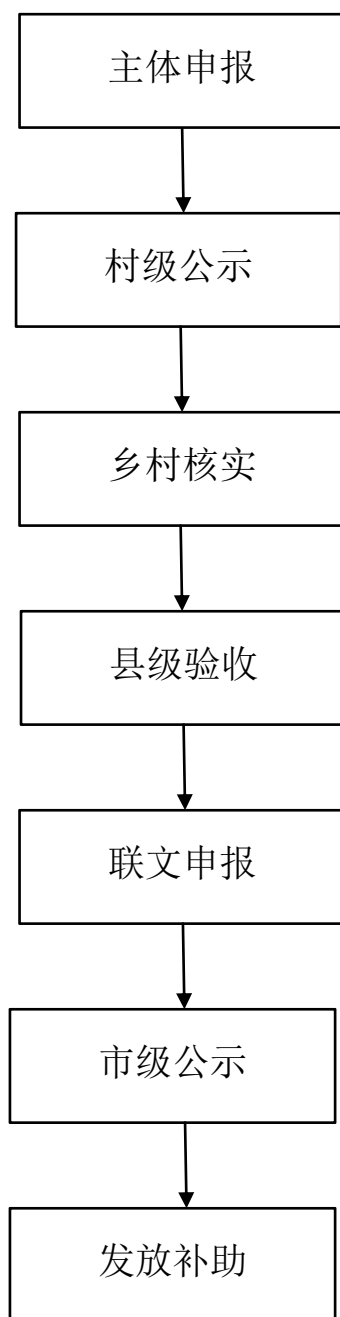
三、补助标准

规模种粮每亩补助 300 元，晚稻和秋冬种马铃薯每亩叠加补助 300 元。以上补助市、县两级财政各承担 50%。

四、申报程序

按照“主体申报、乡村核实、县级验收、资金申请、资金拨付”的流程进行。

2025 年仙游县规模种粮新型经营主体补助及 晚稻、秋冬种马铃薯叠加补助政策“明白卡”



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项目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项目保护与利用对象为我县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中普查到的地方特色作物种质资源，优先考虑列入全国优异农作物种质资源的地方品种、重要作物的野生近缘植物以及珍稀、濒危种质资源。

二、补助内容

1、通过建设一批地方特色作物种质资源保护点，对种质资源开展原生境保护，使得保护点内的种群及其栖息地得到有效保护，珍稀、濒危的物种种群得到恢复和发展。

2、通过对地方特色优质品种进行提纯复壮，使品种原有优良特性得以恢复、存续，保持品种纯度，通过试验、示范、推广、应用，使其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带动相关产业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补助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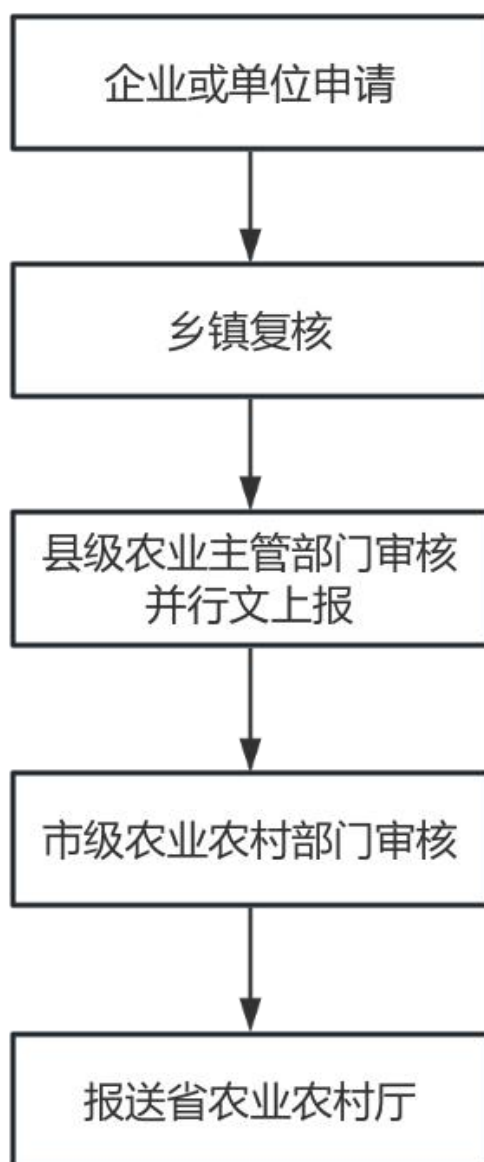
1、种质资源保护点建设：每个拟安排补助资金 20 万元，作物资金主要补助环节为道路、沟渠、喷滴灌（资源圃）、围栏等基础设施建设、种质资源标识标牌的设立等。

2、种质资源提纯复壮、示范推广：每个拟安排补助资金 20 万元。资金主要补助环节为提纯材料评价选取、田间提纯复壮选育、理化性状测定、技术合作及成果鉴定、示范推广、宣传等。

四、申报程序

按照“企业或单位申请、乡镇复核、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审核并行文上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的流程进行。

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项目政策“流程图”



县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种子项目补贴政策“明白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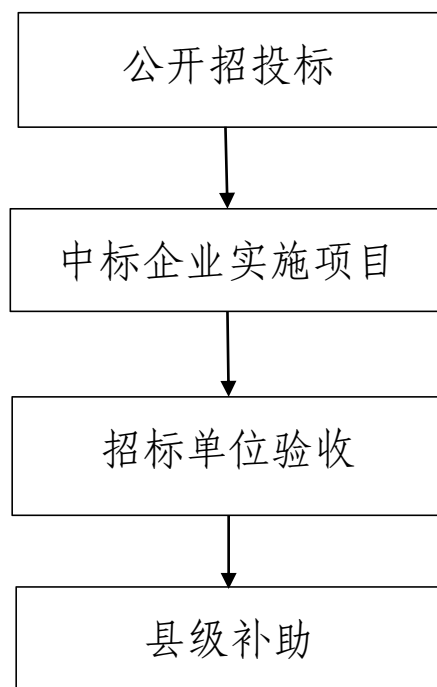
一、补助对象：承担县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的承储单位（中标企业）。

二、补助内容：县级每年储备 2.5 万亩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的需种量，用于确保应急救灾和应急供种。安排资金用于承储单位储备种子的收储相关费用、用种补助。

三、补助标准：收储相关费用按照项目招投标中标价格执行；用种补助按照实际情况核补。

四、申报程序：项目资金列入县级财政预算，根据公开招投标程序进行公开招投标，由中标的种业企业实施项目。

县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种子项目补贴政策“流程图”



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仙游县范围内的农业种植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生产主体纳入“一品一码”平台管理；有获得“三品一标”生产主体企业优先考虑。

二、补助内容

加快发展现代种业，通过农作物新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选育出优质、绿色、专用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的品种，通过展示示范推广，加快良种更新换代，做大做强我县种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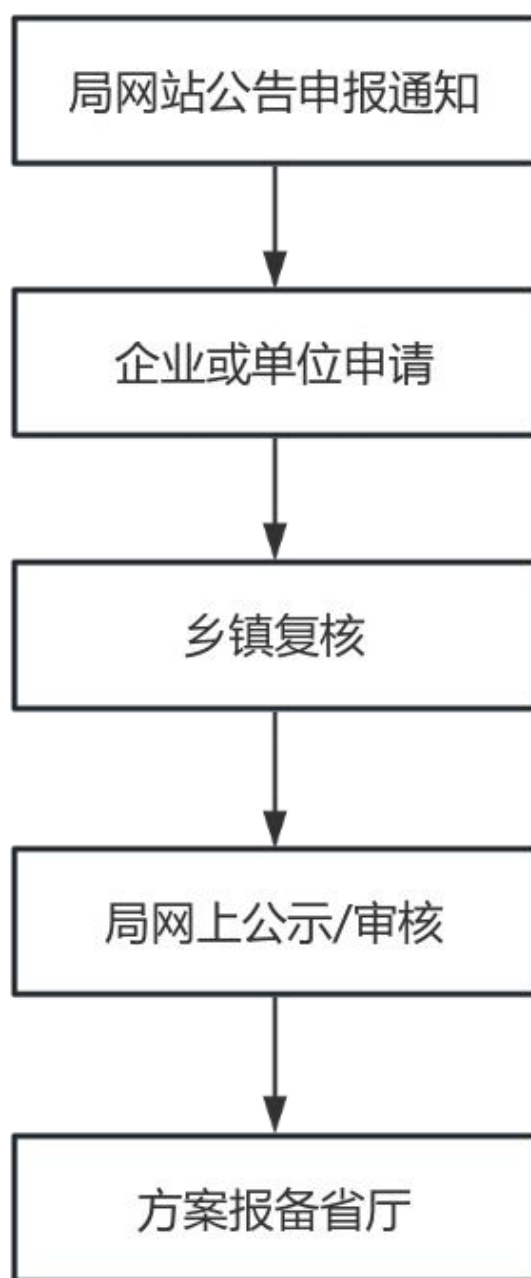
三、补助标准

补贴标准由各县（市、区）根据省级下达的补贴资金总量，按照先建后补，实施单位按照文件要求先行建设、项目补助资金采取先实施待验收合格后拨付。

四、申报程序

按照“局网站公告申报通知、企业或单位申请、乡镇复核、局网上公示/审核、方案报备省厅”的流程进行。

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政策“流程图”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政策“明白卡”

一、补贴对象

全县范围内所有按规定无害化处理的养殖环节病死猪，不包括强制扑杀的猪、流产后的死胎、木乃伊胎等。

二、补助内容

养殖环节病死猪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费用补助。

三、补助标准

养殖场(户)对养殖环节的病死猪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后，按每头 80 元的标准对无害化处理费用给予补助。实行病死猪集中无害化处理的，按照“谁交出（病死猪）、补贴谁，谁处理、补助谁”的原则，按每头共 80 元的标准，对养殖者和集中无害化处理单位予以适当比例的补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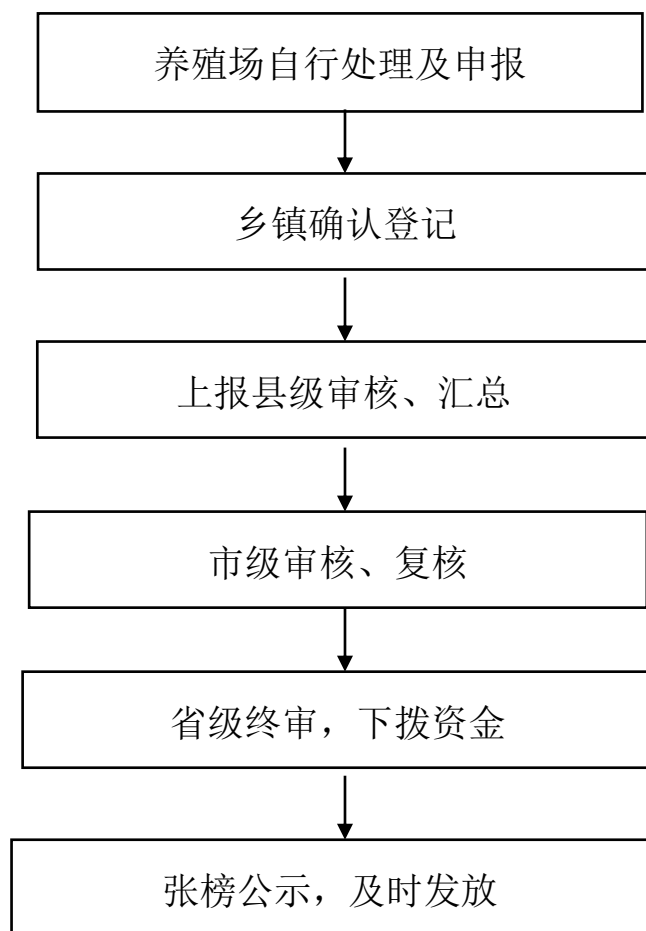
乡镇政府组织对弃置在江河、湖泊、水库等场所的病死猪收集进行无害化处理后，参照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对乡镇政府处理费用给予补助。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由中央、省、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其中省级以上财政补助 70 元，市与县级财政各补助 5 元。

四、申报程序

养殖场处理病死猪数量由当地乡镇政府指定的人员现场双方签名确认，经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盖章，报县级农业、财政部门汇总上报，市级农业、财政审核盖章报省农业农村厅，由省财政、农业农村厅联合下拨省级以上补助资金至各县区，市财政、农业下拨市级配套资金至各县区，并由当地农业部门、财政部门下拨至各生猪养殖场。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政策“流程图”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全县所有行政村村级动物防疫员。

二、补助内容

主要用于村级动物防疫员所负责村开展动物强制免疫、疫情排查、疫情报告、协助监督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协助产地检疫建立动物防疫档案，以及动物防疫宣传和畜牧生产统计等工作的劳务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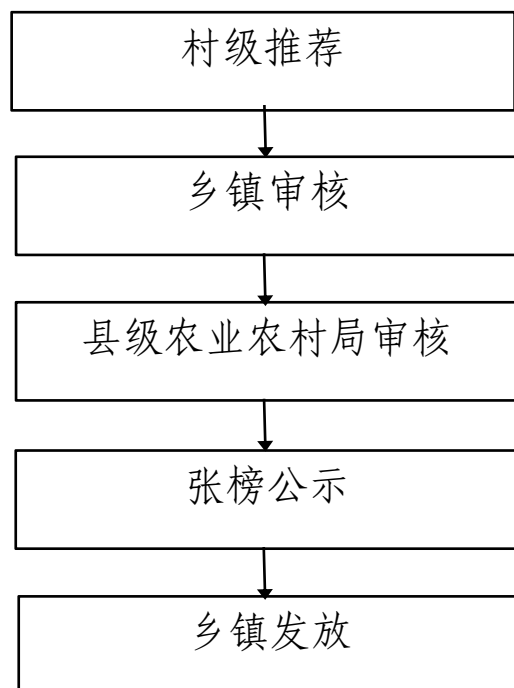
三、补助标准

补助标准依据《福建省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资金管理办法》，每名村级动物防疫员每月增加的 50 元/ 人的补助经费予以补助。对享受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补助的县（市、区）省级财政按 70%左右补助；其余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市县承担比例自行确定。

四、申报程序

按照“村级推荐、乡镇审核、县级农业农村局审核、张榜公示、乡镇发放”的流程进行。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政策“流程图”



农业物联网示范补助项目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被评为省级农业物联网应用基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经营主体。

二、补助内容

农业物联网建设主体在运用物联网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农业，农业企业集成应用物联网硬件、无线通讯、自动控制、数据采集分析等技术，在设施农业（蔬菜、食用菌、苗木）、果茶种植、畜禽（水产）养殖、质量安全体系等方面实现监测调控自动化、生产操作智能化、资源利用数字化等方面管理服务功能，予以财政资金扶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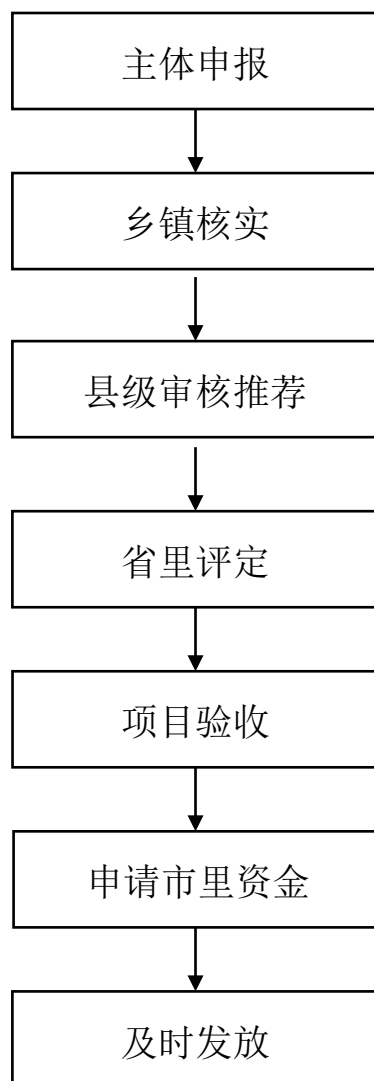
三、补助标准

每个主体承担的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当年度物联网基地建设总投资资金总额的 30%（不包括土地购置费、租赁费及项目配电设施设备），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30 万。

四、申报程序

按照“主体申报、乡镇核实、县级审核推荐、省里评定、项目验收、申请市里资金补助、及时发放”的流程进行。

农业物联网示范补助项目政策“流程图”



“雨露计划”补助资金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脱贫户家庭中正在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含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高等职业教育的在校生。

二、补助内容

脱贫户家庭中正在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含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高等职业教育的在校生补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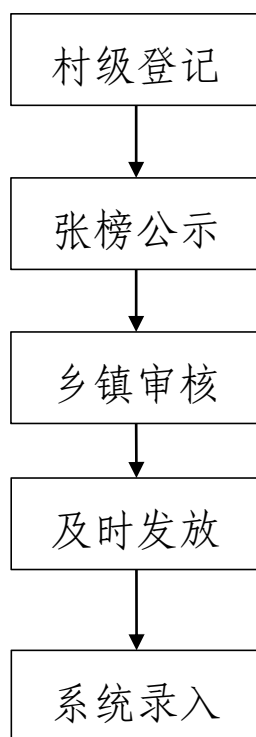
三、补助标准

脱贫户家庭中正在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含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高等职业教育的在校生，按照每人每学年 3000 元标准给予补助，在校学习时间超过半学年的按照 3000 元补助，不满半学年的按 1500 元补助。

四、申报程序

按照“村级登记、张榜公示、乡镇审核、及时发放、系统录入”的流程进行。

“雨露计划”补助资金政策“流程图”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全县脱贫户(含易致贫返贫监测对象)。

二、补助内容

自主经营、自主创业,发展特色优势农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农家乐”)、森林旅游、电子商务、流通配送等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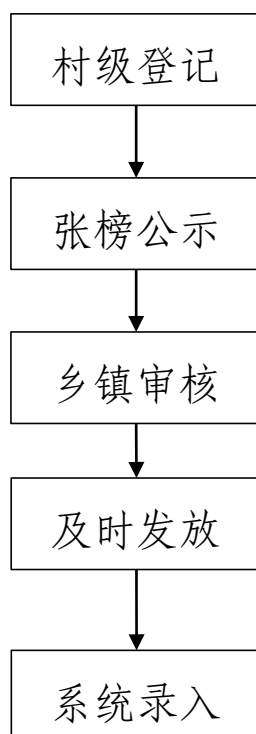
三、补助标准

每户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00 元。

四、申报程序

按照“村级登记、张榜公示、乡镇审核、及时发放、系统录入”的流程进行。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政策“流程图”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励资金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当年度新获得国家级、省级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二、补助内容

当年度新获得国家级、省级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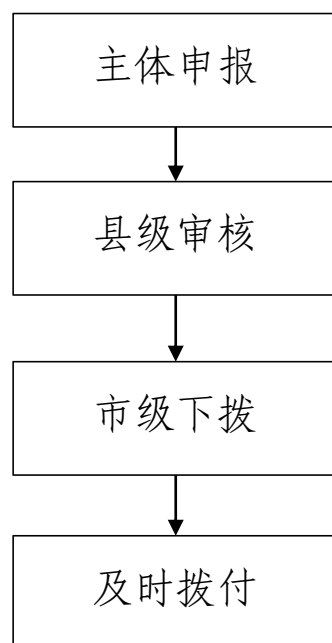
三、补助标准

对当年度新获得国家级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一次性给予奖励 20 万元；对当年度新获得省级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一次性给予奖励 5 万元。

四、申报程序

按照“主体申报、县级审核、市级下拨、及时拨付”的流程进行。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励项目政策“流程图”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损失、处理补贴政策 “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病害猪的货主、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有关单位。

二、补助内容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损失、处理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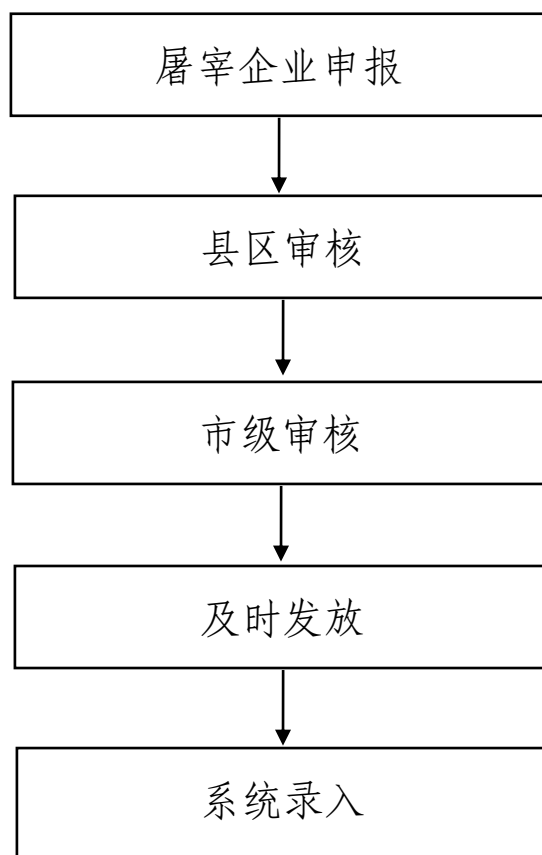
三、补助标准

屠宰环节病害猪损失补贴 800 元/头，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 80 元/头。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按 90 公斤折算一头予以补贴，累计未达 90 公斤不予补贴。对于进入定点屠宰场前已死亡的生猪和各有关执法部门在屠宰场外各环节查获的必须无害化处理的生猪及其产品，对货主不予补贴，对其无害化处理单位给予处理费用补贴。补贴资金由省级以上财政承担 70%，市、县（区）财政各承担 15%。

四、申报程序

按照“屠宰企业申报、县区审核、市级复核、及时发放、系统录入”的流程进行。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损失、处理补贴政策 “流程图”



水稻机插秧服务补助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从事水稻机插秧服务的农机服务主体，包括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机户。

二、补助内容

水稻机插秧服务补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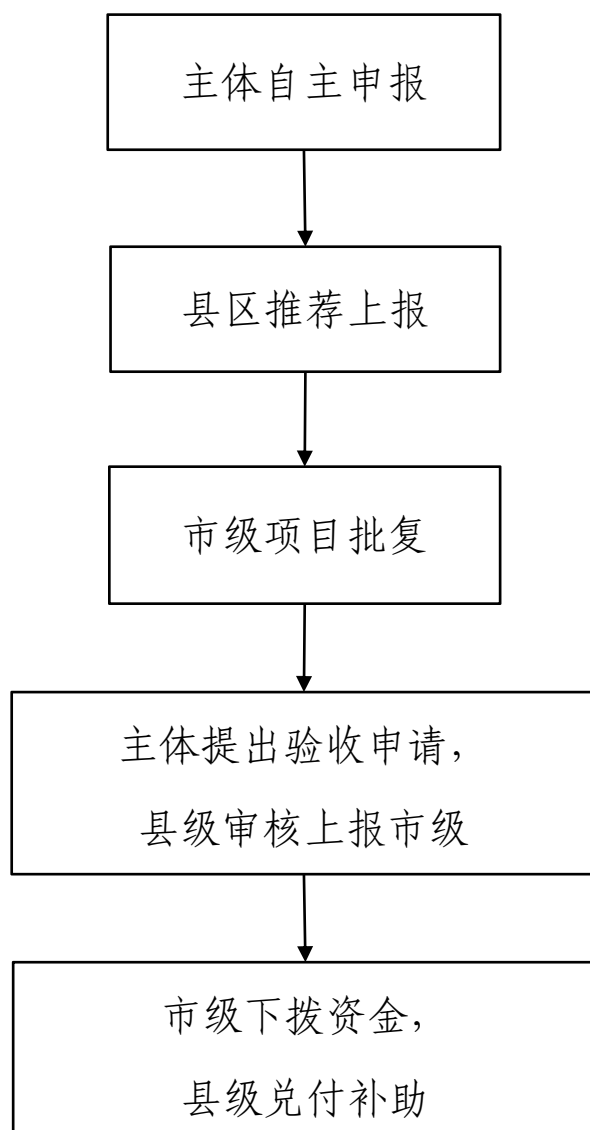
三、补助标准

对当年度在莆田市开展水稻机插秧服务的主体进行补助，给予每亩补助 20 元。单个服务主体申报机插环节作业面积不少于（含）200 亩，最多补贴不超过 4 万元。

四、申报程序

按照“自主申报、推荐上报、项目批复、验收申请、县区审核、资金下达”的流程进行。

水稻机插秧服务补助政策“流程图”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组织）。

二、补助内容

（一）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含粮棉油糖等作物联合收割所用机械）、水稻插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等9类。

（二）谷物（粮食）干燥机、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自走式旋耕机、田间搬运机、农机作业监测终端、育秧（苗）播种设备等6类，实施期限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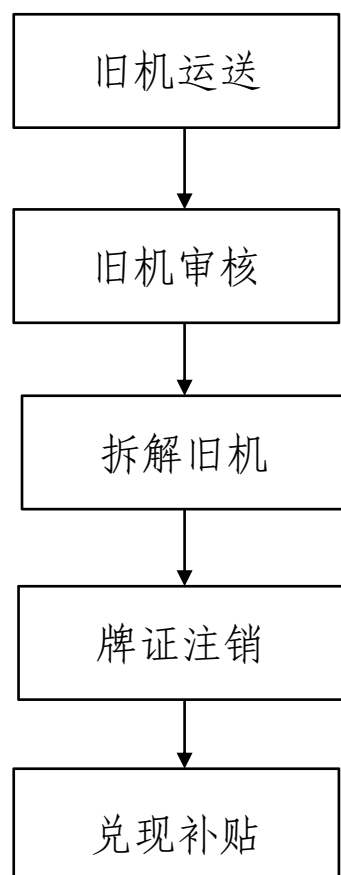
三、补助标准

各类报废机具给予不同补贴标准，由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联合制定公布各类报废机具的补贴标准。

四、申报程序

按照“旧机运送，旧机审核，拆解旧机，牌证注销，兑现补贴”的流程进行。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流程图”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覆盖全县。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助内容

农机购置补贴。补贴范围由省农业农村厅进行制定调整，并以其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补贴机具为补贴范围内的产品，补贴范围内全部机具实行敞开补贴、应补尽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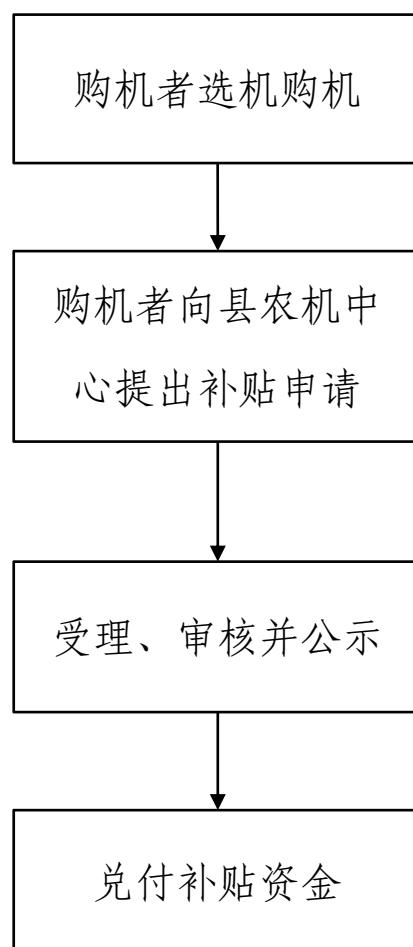
三、补助标准

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补贴机具在全省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补贴标准由省农业农村厅进行制定调整，并以其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

四、申报程序

农机补贴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模式。购机者自主购机后，持申请材料到县农机中心办理补贴，县农机中心受理、审核并公示后，按规定向财政部门申请兑付补贴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流程图”



农业“五新”（农机新机具）示范推广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承担农业“五新”（农机新机具）示范推广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

二、补助内容

主要用于先进适用农机新机具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包括：建立示范点，组织开展技术试验、现场演示、培训观摩、宣传推介、入户指导和机具转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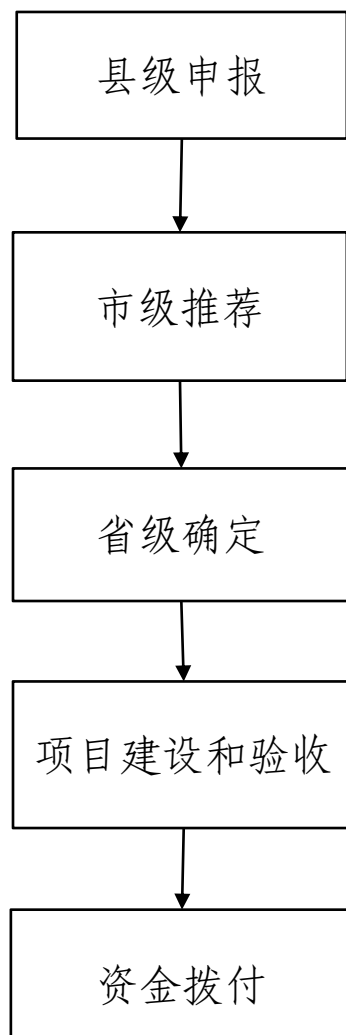
三、补助标准

每个项目县补助 10 万元。

四、申报程序

采取推荐申报的方式，由各设区市组织辖区内的县（市、区）申报，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各设区市的推荐情况，研究确定项目县。

农业“五新”（农机新机具）示范推广政策“流程图”



农业机械化示范推广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项目县为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和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后备县。补助对象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助内容

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区域性农机社会化示范服务中心建设、农机安全生产监管“网格化”示范窗口建设、水稻机收减损技术示范推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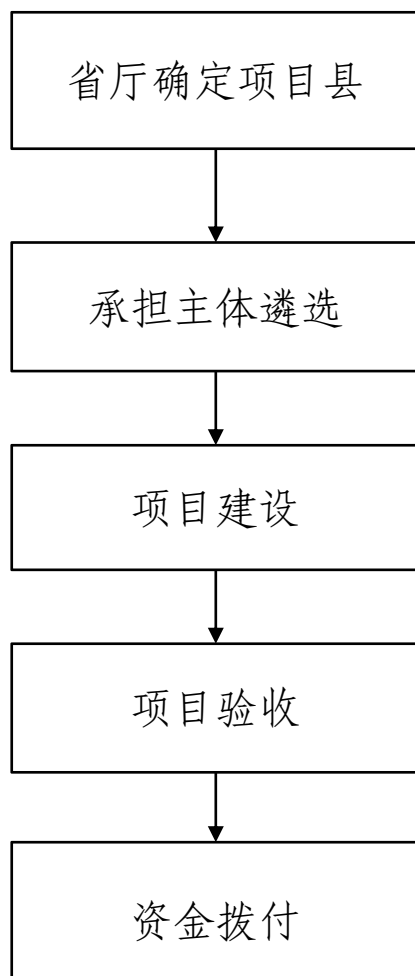
三、补助标准

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巩固提升奖补资金120万元、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后备县培育发展补助资金80万元。后备县获评全国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后，再奖补资金差额部分，实施标准按提升县执行。

四、申报程序

按照“省厅确定项目县，承担主体遴选，项目建设，项目验收，资金拨付”的流程进行。

农业机械化示范推广政策“流程图”



仙游县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项目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专业服务商等。

二、补助内容

政府服务采购补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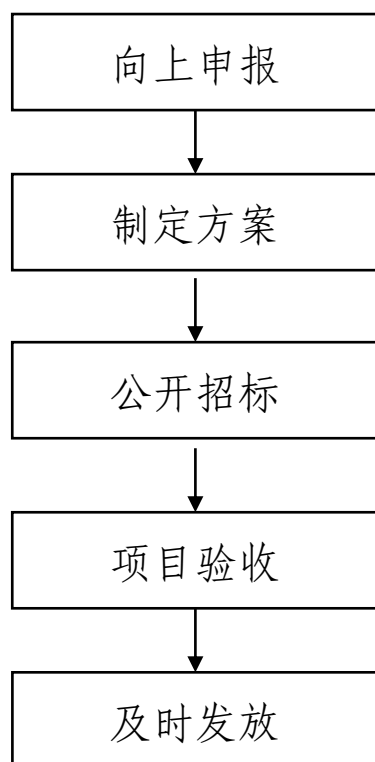
三、补助标准

根据上级下达的资金总量和任务量，按不超过实施方案补助标准进行补助。

四、申报程序

政府服务采购按照“公开招标、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及时发放”的按合同流程进行。

仙游县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项目政策“流程图”



省级休闲农业示范点奖励资金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列入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公布的省级休闲农业示范点，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经营主体。

二、补助内容

获得省农业农村厅确认的省级休闲农业示范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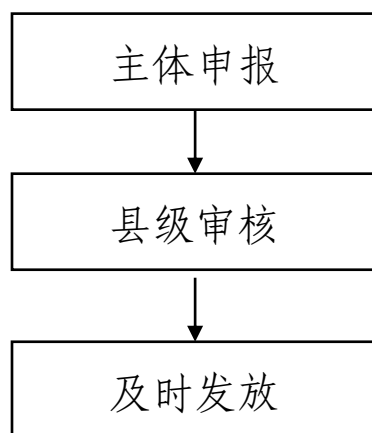
三、补助标准

对获得省农业农村厅确认的省级休闲农业示范点，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四、申报程序

按照“主体申报、县级审核、及时发放”的流程进行。

省级休闲农业示范点奖励资金政策“流程图”



仙游县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肥料补贴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基础条件好、集中连片种植面积达 100 亩以上的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

二、补助内容

对实施主体购买符合《有机肥料》NY525 农业行业标准并取得福建省肥料登记证的商品有机肥给予补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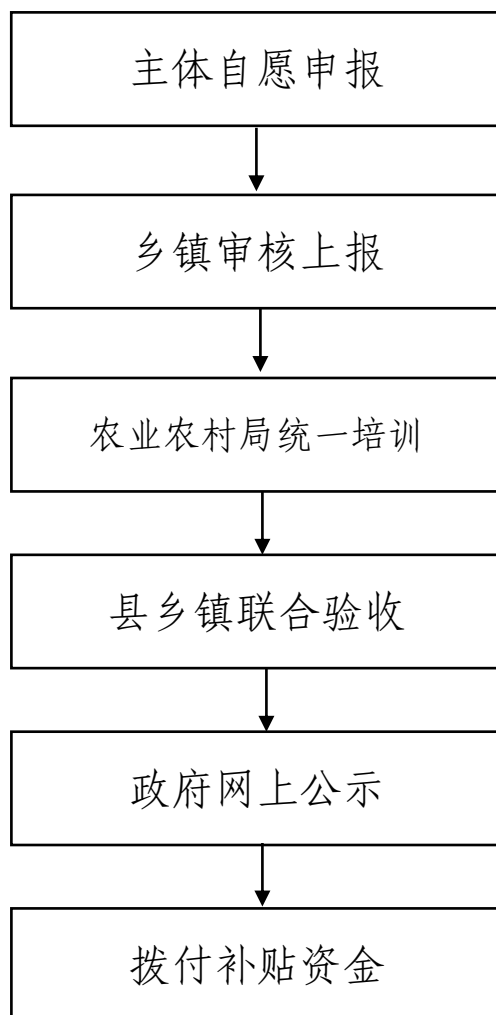
三、补助标准

实施主体购买商品有机肥每亩施用量达到 250 公斤以上，每亩补贴 80 元。

四、申报程序

按照“主体自愿申报、乡镇审核上报、农业农村局统一培训、县乡镇联合验收、政府网上公示、拨付补贴资金”的流程进行。

仙游县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肥料补贴政策“流程图”



仙游县科学施肥增效项目示范片补助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基础条件好、集中连片种植早稻、中稻、晚稻、花生、甘薯、龙眼、文旦柚、枇杷等 8 种化肥投入定额制标准试行作物面积达 50 亩以上的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

二、补助内容

对创建“水肥一体化+有机肥+配方施肥”、“新型肥料+机械施肥+配方施肥”、“秸秆还田/有机肥+配方施肥”等化肥投入定额制“三新”技术模式示范片所需的施肥新技术、肥料新产品和新农具等给予补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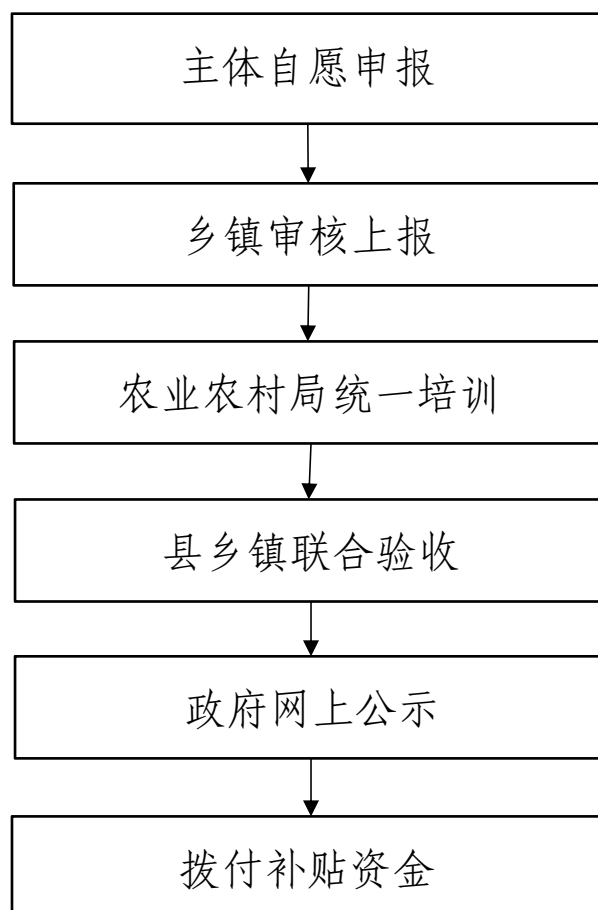
三、补助标准

示范片拟创建主体根据种植实际任选一种化肥投入定额制“三新”技术模式，按 50 元/亩进行补助，且单家主体补贴金额不超过 1 万元。

四、申报程序

按照“主体自愿申报、乡镇审核上报、农业农村局统一培训、县乡镇联合验收、政府网上公示、拨付补贴资金”的流程进行。

仙游县科学施肥增效项目示范片补助政策“流程图”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各类企业主体，如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

二、补助内容

项目主要实施灌溉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生态防护工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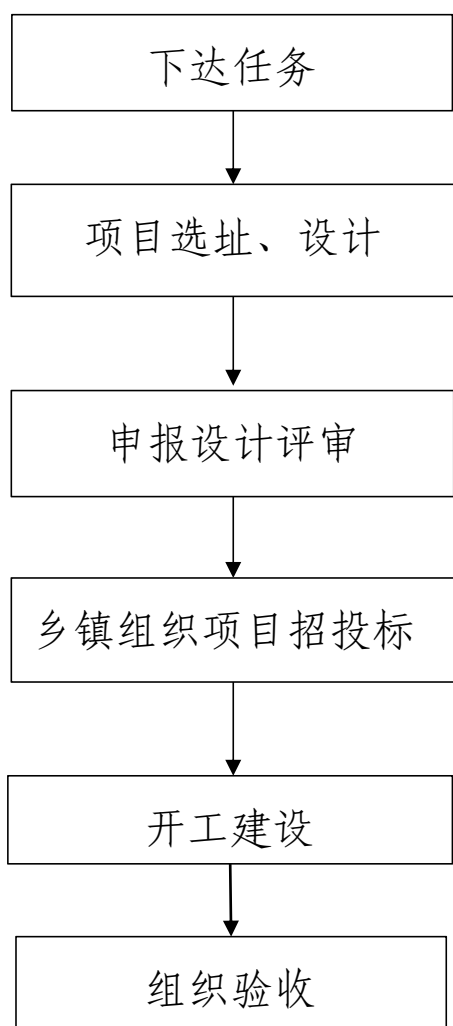
三、补助标准

2019-2022 年实施项目亩均投资 1600 元，2023 年，亩均标准提高至 2400 元，2024 年起，财政亩均标准提高到 3000 元。

四、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主体为乡镇，县级下达任务，乡镇根据各村需求，委托设计单位对拟建设的村（居）耕地后备资源进行分析，选择建设区域，并征求各村群众建设意见，开展项目设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政策“流程图”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项目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达到法定贷款年龄、信用良好、有贷款意愿、有发展生产项目、有就业创业潜质和技能素质、有一定还款能力的脱贫户。

二、补助内容

以户为单位发放脱贫户小额信贷的贷款合同予以全额贴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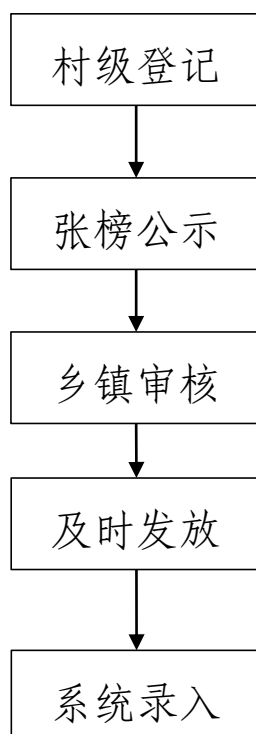
三、补助标准

每户可享受5万元以内、3年以内、无抵押担保贷款，且予以全额贴息。

四、申报程序

按照“村级登记、张榜公示、乡镇审核、及时发放、系统录入”的流程进行。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项目政策“流程图”



市级种业创新主体培育项目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种业（苗）企业、农业科研单位。

二、补助内容

开展农作物品种选育、示范、提纯复壮和繁育等项目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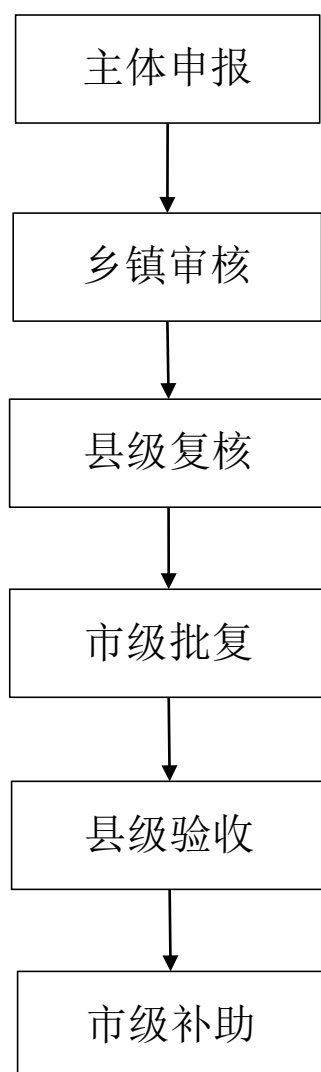
三、补助标准

重点扶持粮食、油料种业等，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良种繁育规模化生产与示范推广，基础设施建设与设施设备购置、良种繁育技术指导、培训等，补助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四、申报程序

按照“主体申报、乡镇审核、县级复核、市级批复、县级验收、市级补助”的流程进行。

市级种业创新主体培育项目政策“流程图”



2025 年中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政策 “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补助对象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优质社）、示范家庭农场（优质场）、家庭农场组建农民合作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协会或联盟等、县级及以上联合社示范社（优质社）、农民合作社办公司。监测不合格的示范社（优质社）、示范家庭农场（优质场）不列入支持范围。

按照财农〔2023〕11号、闽财规〔2023〕26号文件规定：对不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以及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性质类同的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申请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支持。

二、补助内容

（一）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支持农民合作社示范社（优质社）、示范家庭农场（优质场）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加强品牌营销等。

（二）支持主体融合发展。支持由家庭农场组建的农民合作社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协会或联盟等，开展统一生产经营服务。支持农民合作社依法自愿兼并、合并或组建的县级及以上联合社示范社（优质社），形成规模优势，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根据发展需要办公司，延长产业链条、提升经营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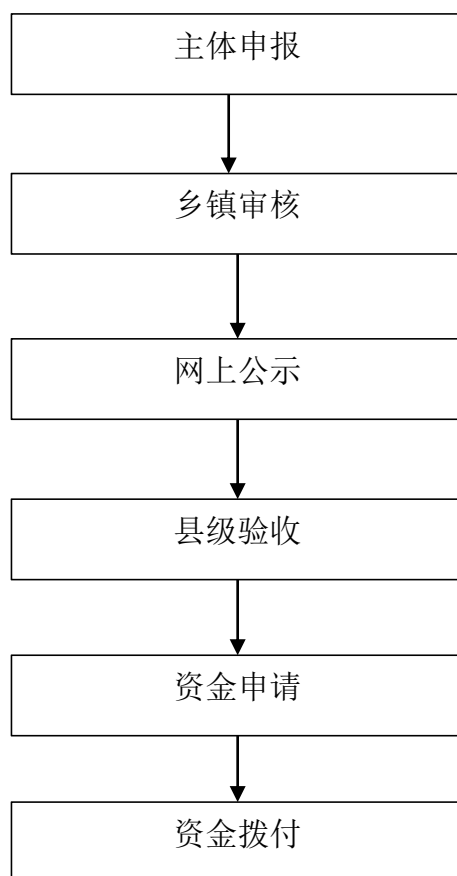
三、补助标准及方式

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补助方式。承担项目的国家级、省级示范社（优质社）每个补助资金不超过 30 万元，市级、县级示范社（优质社）每个补助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示范家庭农场（优质场）每个补助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家庭农场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协会或联盟等、县级及以上联合社示范社（优质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办公司补助每个不超过 30 万元。

四、申报程序

按照“主体申报、乡镇审核、网上公示、县级验收、资金申请、资金拨付”的流程进行。

2025 年中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政策“流程图



2025 年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项目 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实施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的企业、组织、合作社、种植户和实施农作物有害生物检验检测、技术指导、技术与产品研发及农药（械）使用调查等工作的机构或人员。

二、补助内容

农作物重大病虫草鼠害与疫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及相关系统设施运行、维护、更新及场地占用，农药科学安全使用相关的绿色防控、统防统治、高效低毒农药和新型植保药械替换等试验、示范推广，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草鼠害与疫情监测、防控、农业植物检疫队伍素质提升和设备装备配置、检验检测、无害化处理、有毒有害防护、农药（械）使用调查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支持农作物重大病虫草鼠害及疫情监测、防控相关的政府购买服务。

三、补助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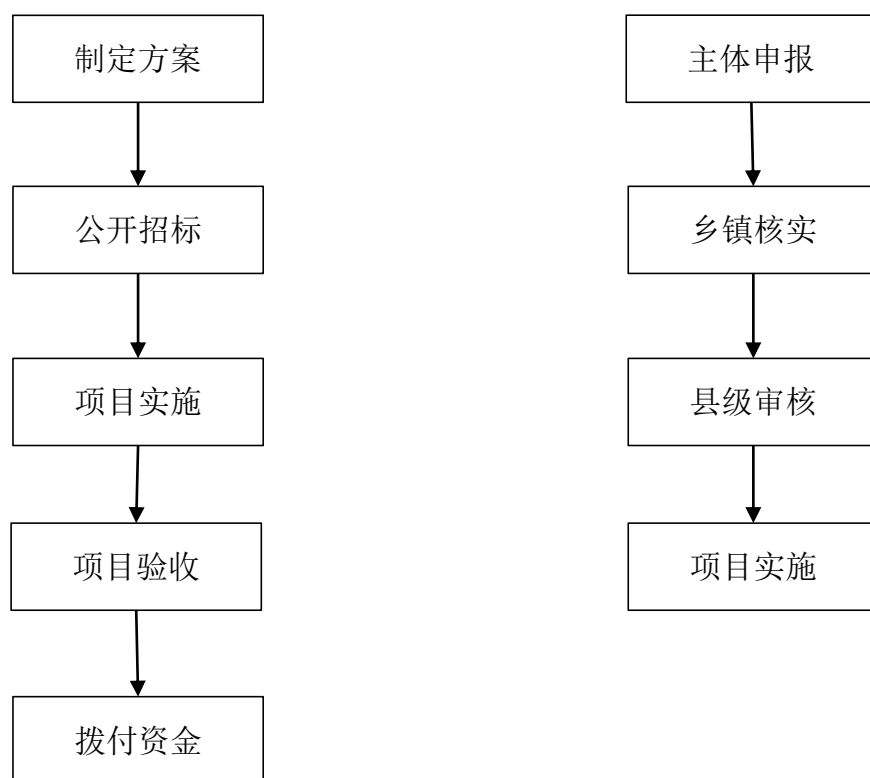
全县承担农作物病虫监测点建设补助 5~7 万元，承担农药使用监测点建设补助 5 万元，承担绿色防控核心示范点补助 5 万元，承担植物检疫性疫情防控示范点补助 5 万元。根据上级下达的资金总量和任务量，县农业农村局按资金分配实施方案开展补助。

四、申报程序

政府服务采购按照“公开招标、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及时发放”的合同流程进行。

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示范按照“主体申报、乡镇核实、县级审核、项目实施”的流程进行。

2025 年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项目 政策“流程图”



农村固定观察点项目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农村固定观察点的补助对象为仙游县度尾镇洋板村国家级农村固定观察点记账户、追记户、辅导员、辅助调查员、辅导点。

二、补助内容：农村固定观察点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固定观察点记账户、追记户、辅导员、辅助调查员误工补贴；农村观察点调查日常工作经费和业务培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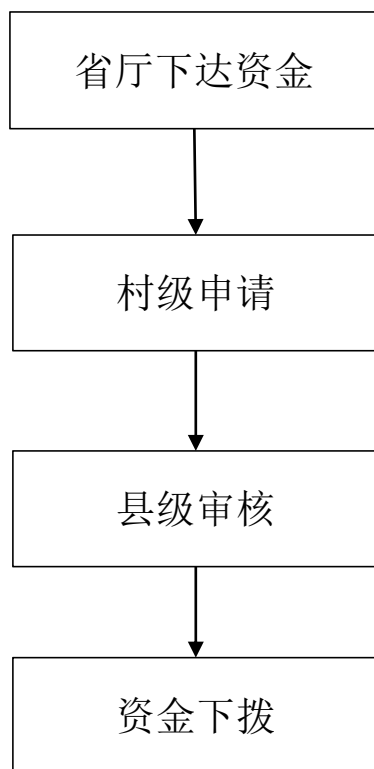
三、补助标准：观察点记账户和追记户补贴。按照记账户和追记户的户数安排补贴：记账户补贴按照每户每月 80 元的标准，每户全年安排补助 960 元，50 户全年共 4.8 万元；追记户补贴按照每户口每月 50 元的标准，每户全年安排补助 600 元，50 户全年共 3 万元；两项合计 7.8 万元。

观察点辅导员补贴。全年安排辅导员补贴经费 1.8 万元。

观察点调查工作培训经费。全年安排调查工作培训经费 1.73 万元，包含业务培训经费、电脑录入经费等相关工作开支。业务培训内容主要有传达学习全国观察点办、省级等部门相关要求、常规调查与专项调查业务培训、经验交流等；电脑录入经费为 1500-2500 元，根据工作开展需要自行调整。

四、申报程序：资金下达后，根据农村固定观察点记账户和追记户户数、辅导员数量、调查任务、业务培训等因素安排经费。

农村固定观察点项目政策“流程图”



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年满 16 周岁，不超过 70 周岁，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农村领域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服务等人员。

二、补助内容

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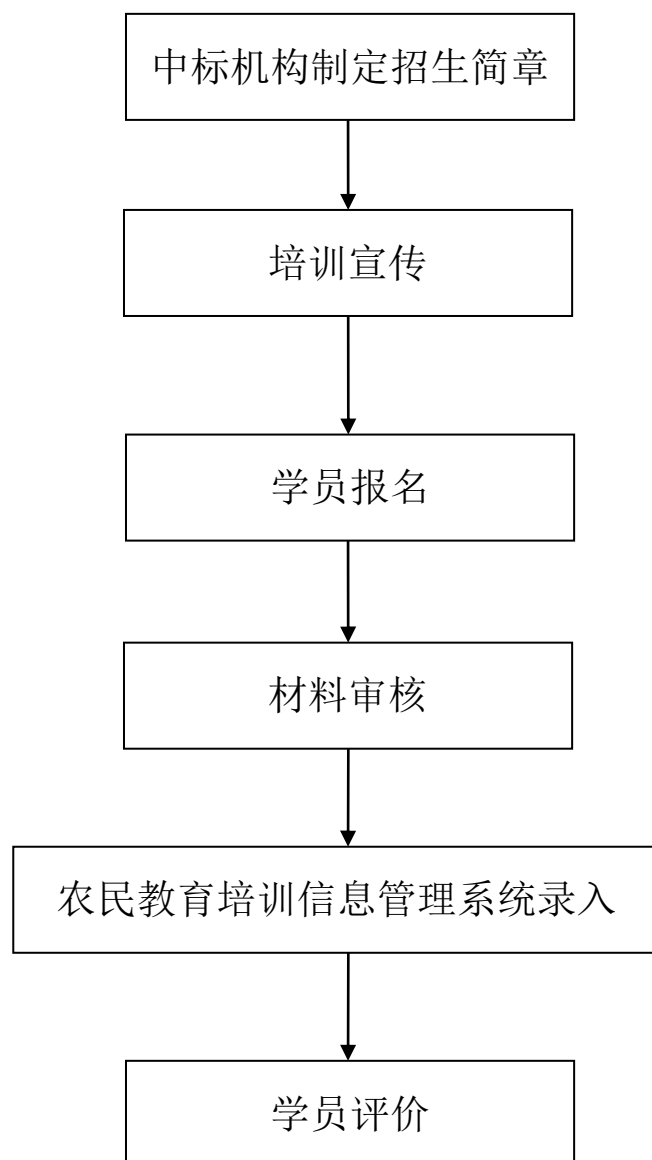
三、补助标准

在本县内培训（实训）每人每天 260 元，到本市内的其他县区（管委会）培训（实训）每人每天 300 元，到本市之外培训（实训）每人每天 350 元。

四、申报程序

按照“中标机构制定招生简章、培训宣传、学员报名、材料审核、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学员评价”的流程进行。

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政策“流程图”



省级品牌农业奖励补助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上年度获得名牌农产品、开展名牌农产品宣传活动、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生产主体（以省厅文件名单为准）。

二、补助内容

品牌农业奖励补助。

三、补助标准

补贴标准由省级下达的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品牌农业建设)资金，按照《福建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关于品牌农业补助经费拨付对象的函》补助标准发放。

四、申报程序

按照“主体申报、县局审核、及时发放、系统录入”的流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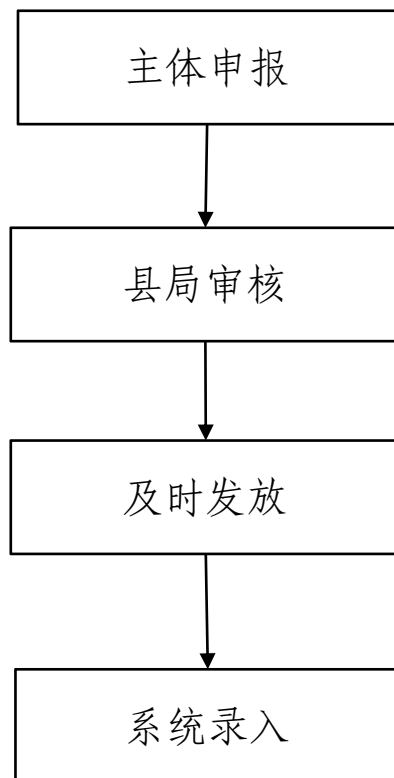
五、申报材料

1、营业执照、开户行、产品证书等复印件一式2份，盖章；

2、福建省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系统打印当年产品完整生产档案1份，产品已上市需额外提供产品赋码记录；

3、税务局开具的免税发票原件1份，发票抬头：仙游县农业农村局，税号：11350322003719029B，服务项目选择（与销售行为不挂钩的财政补贴收入）。

省级品牌农业奖励补助政策“流程图”



市级品牌农业奖励补助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专项用于上年度取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证书和“福建省十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称号应奖励未发放生产主体，该资金为一次性奖励，不得重复领取。

二、补助内容

品牌农业奖励补助。

三、补助标准

补贴标准由市级下达的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按照《莆田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补助标准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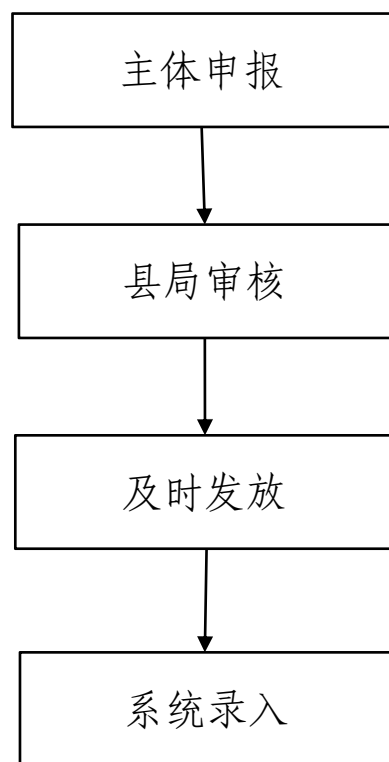
四、申报程序

按照“主体申报、县局审核、及时发放、系统录入”的流程进行。

五、申报材料

- 1、营业执照、开户行、产品证书等复印件一式2份，盖章；
- 2、福建省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系统打印当年产品完整生产档案1份，产品已上市需额外提供产品赋码记录；
- 3、税务局开具的免税发票原件1份，发票抬头：仙游县农业农村局，税号：11350322003719029B，服务项目选择（与销售行为不挂钩的财政补贴收入）。

市级品牌农业奖励补助政策“流程图”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农业社会化服务)资金 项目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优质主体和优质村。

二、补助内容

对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优质主体和优质村给予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相关工作,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品牌营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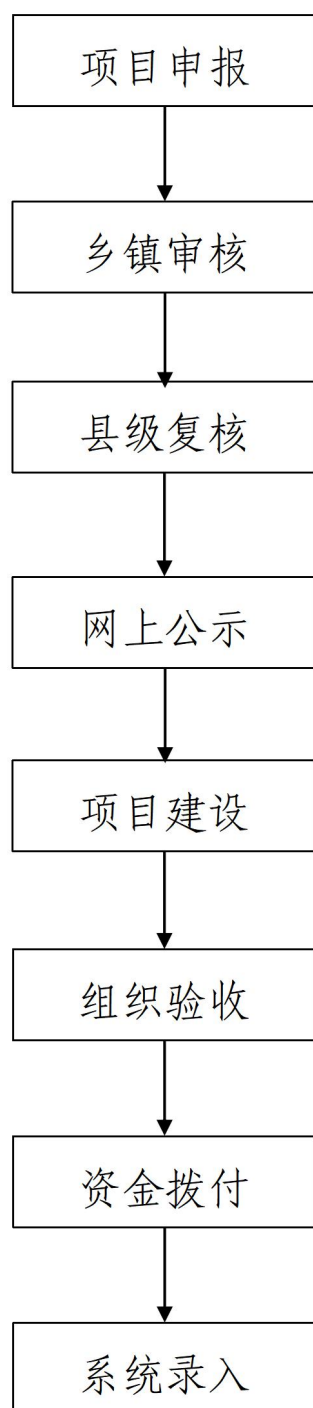
三、补助标准及方式

每个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优质主体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每个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优质村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方式主要采取“先建后补”。

四、申报程序

按照“项目申报、乡镇审核、县级复核、网上公示、项目建设、组织验收、资金拨付、系统录入”的流程进行。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农业社会化服务)资金 项目政策“流程图”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全县 18 个乡镇（街道）

二、补助内容

打造 2 个集试验示范、技术培训、科普宣传为一体的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推介一批粮油、经作、畜禽等高优主导品种，推广先进适用主推技术 39 项（次）以上，主推技术到位率 $\geq 95\%$ ；分级组织全县 1/3 以上在编在岗基层农技员接受 5 天以上的脱产业务培训，其中遴选 13 名以上基层农技推广骨干人员参加省部级培训，培育一支业务精通、服务优良的农技推广骨干队伍。

三、补助标准

提升基层农技人员业务能力补助。省内培训费人均 2250 元（5 天*450 元/人·天），省外培训费人均 5000 元（参照农业农村部管理干部学院培训费用标准）。

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基地补助。每个示范基地补助 8 万元。每个基地示范推广 2 项以上优质绿色高效技术模式，开展 4 次以上观摩培训活动。

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补助。每个科技示范主体补助 1000 元，主要用于购买种子（苗）、农（兽）药、肥料、饲料等物化补助。

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建设补助。一是每个县农业科技网络书屋建设补助不超过 1 万元，用于为农技人员、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科技示范主体、农民田间学校等开通建设农业科技网络书屋，提供农业科技

实用图书、农村实用技术期刊和农业科技音像等资料；二是每个农技人员每月信息费报销额度不超过 50 元，主要用于县乡农技人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 和 12316 手机农务通 APP 和农业科技网络书屋开展在线学习、互动交流、技术普及等活动所需费用的补助；三是推广使用短信平台、农技人员培训助手等产品，广泛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普及、在线学习、互动交流。

其他费用补助。主要用于县乡农技人员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指导服务所需差旅费、聘请技术专家、技术资料印刷、制度建设及工作考评、宣传报道等费用。

四、申报程序

按照“主体/农技人员申报、乡镇审核、县级确认”的流程进行。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政策“流程图”

